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 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股份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i)總本金額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24,840,764股認購股份(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57港元)。

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39,000,000港元後，將發行共17,647,058股換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39,112,000股股份約2.4%及經按初步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

根據認購協議，將有合共24,840,764股認購股份予以發行及配發，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39,112,000股股份約3.4%及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

一般事項

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之完成是有附帶條件，故彼等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總本金額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24,840,764股認購股份（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57港元）。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Darby Asia Mezzanine Fund II, L.P.成立。該基金由富蘭克林鄧普頓基金集團之私人股票部門Darby Overseas Investments, Ltd.某附屬公司提供意見，並為全球性投資管理機構Franklin Resources, Inc. NYSE: BEN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以富蘭克林鄧普頓基金集團形式經營。富蘭克林鄧普頓基金集團提供全球及國內投資管理方案，由旗下Franklin、Templeton、Mutual Series、Fiduciary Trust、Darby及Bissett投資團隊負責管理。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發行人）
認購人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知、得悉及相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人士。

認購事項： 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以換取現金）(i)本金額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面值）及(ii)認購股份（按每股股份1.57港元）。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附帶以下條件：

- (a)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僅附帶認購人不能合理拒絕之條件均可）；
- (b) 認購協議所載陳述及保證截至完成日期在各主要方面仍為真實、完備、正確及無誤導性；及
- (c) 根據認購人之合理要求，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以協定格式提供法律意見。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列先決條件(a)項完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就上列先決條件(b)及(c)項而言，如未能於簽訂認購協議後20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內獲履行或獲認購人豁免，認購協議即告作廢及失效。訂約方不能於上述認購協議作廢及失效後，向另一方就認購協議提出索償，或須承擔負債及責任，惟任何事前違約則除外。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以下概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39,000,000港元

換股之法定基準： 10,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足三年之前一日。

贖回： 除非先前已換股或購入或贖回，可換股債券將按贖回額於到期日贖回。

本公司倘有控制權變動、合併、整合或其他綜合事件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倒閉、清盤、解散、同行出售、除牌或轉讓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各稱「提前贖回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於緊隨首次公佈交易（如完成將導致提前贖回事件）日期後30日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通知日期起足20個營業日之日或實質發生提前贖回事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按贖回額全數（而非僅部份）贖回其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換股期間： 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後第8天起至到期日7天前（包括該日）止期內將全部或部分（以法定面額為單位）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強制換股： 如(i)在某個3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等於或高於該30個交易日內最新換股價之150%（首個按照上述計算並符合有關條件之平均收市價須發生於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計起滿第一年當天至第二年年滿前一天）及(ii)該3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每日

成交量達或高於該30個交易日平均每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股數之0.5%，則將以當時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50%於該30個交易日後之第一個營業日按當時最新換股價強制轉換為股份。

如(i)在某個3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達或高於該30個交易日內最新換股價之175%（首個按照上述計算並符合有關條件之平均收市價須發生於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計起滿第二年當天至到期日前21個營業日）及(ii)該3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達或高於該30個交易日平均每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股數之0.5%，則全部於當時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須於該30個交易日後之第一個營業日按當時最新換股價強制轉換為股份。

初步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2.21港元，可因（其中包括）以下事件作出調整：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不包括所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期間後將自純利撥付之現金股息）、配售股份或購股權、配售其他證券及其他可攤薄事件。

利率：

年息5%，每半年期末應付。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純以債券持有人身分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上市：

概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換股日期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股份地位相等，並享有記錄日期在換股通知日期或之後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39,000,000港元後，將發行共17,647,058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739,112,000股股份約2.4%及經按初步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

初步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21港元，較：

- (i) 本公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5港元溢價約13.3%；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及之前之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9港元溢價約23.5%；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及之前之1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5港元溢價約26.3%；及
- (i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及之前之3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7港元溢價約25.0%。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達成。

本公司各換股股份之淨價格之計算方法為，將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39,000,000港元減去認購事項估計開支某比例金額，再將兩者之差除以因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17,647,058股換股股份，預期約為2.18港元。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將有合共24,840,764股認購股份予以發行及配發，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39,112,000股股份約3.4%及經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發行之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57港元，較：

- (i) 本公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5港元折讓約19.5%；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及之前之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9港元折讓約12.3%；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及之前之1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5港元折讓約10.3%；及
- (i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及之前之3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7港元折讓約11.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達成。

本公司各認購股份之淨價格之計算方法為，將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毛額約39,000,000港元減去認購事項估計開支某比例金額，再將兩者之差除以24,840,764股認購股份，預期約為1.55港元。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列出如下情況本公司之股權架構：(a)於本公佈日期；(b)緊接發行24,840,764股認購股份時；(c)緊接認購股份及按初步換股價2.2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所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2,487,822股（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發行 認購股份時		緊接發行 認購股份及 按初步換股價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余麗絲	166,113,760	22.5	166,113,760	21.8	166,113,760	21.3
余麗珠	5,960,000	0.8	5,960,000	0.8	5,960,000	0.8
余金水	4,000,000	0.5	4,000,000	0.5	4,000,000	0.5
黎燕屏	6,000,000	0.8	6,000,000	0.8	6,000,000	0.8
黃龍德太平紳士	1,200,000	0.2	1,200,000	0.2	1,200,000	0.2
黃鎮南	1,200,000	0.2	1,200,000	0.2	1,200,000	0.2
田駿有限公司 (附註1)	155,333,760	21.0	155,333,760	20.3	155,333,760	19.8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77,666,880	10.5	77,666,880	10.1	77,666,880	9.9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77,666,880	10.5	77,666,880	10.1	77,666,880	9.9
認購人	-	-	24,840,764	3.3	42,487,822	5.4
其他公眾人士	243,970,720	33.0	243,970,720	31.9	243,970,720	31.2
	<u>739,112,000</u>	<u>100.0</u>	<u>763,952,764</u>	<u>100.0</u>	<u>781,599,822</u>	<u>100.0</u>

附註：

1. 田駿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譚次生及其妻子余麗珠（兩者皆為董事）分別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 51%及49%權益。
2.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乃由董事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實益擁有。
3.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乃由董事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實益擁有。

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最多36,955,600股股份(因本公司紅利發行而調整為73,911,200股股份(此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股東通函之題目))之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尚未行使。除本公佈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間業內著名的護膚及美容集團，在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及中國擁有「~H₂O+」品牌護膚產品之獨家分銷權。本集團亦分銷法國「伊夫黎雪」品牌的草本美容產品(在中國擁有獨家分銷權)及匈牙利皮膚科護膚產品「Erno Laszlo」品牌(在香港及中國擁有獨家分銷權)。此外，本集團又於中國推出其首個自家擁有、管理及經營之零售品牌業務「JM Makeup」。本集團亦以「水之屋水療中心」、「水磨坊美容中心」、「水纖屋美容中心」、「Oasis Homme中心」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等品牌經營水療及美容服務業務。本集團近期訂立有條件協議收購「Glycel」品牌名下於香港之業務(此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之題目)。

奧思集團一直以來的業務策略均包括透過自家開發品牌及美容服務，以及透過合併及收購而進軍品牌擁有權業務，從而增強本身產品範疇及提升顧客層面。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7,000,000港元將主要用於發展現有品牌及美容服務，以及潛在收購護膚業內其他品牌及美容服務所需。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誠為本公司謀求業務擴充及多元化之集資良機。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而根據認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公佈日期對上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得之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日	授出購股權	不適用(購股權 尚未行使)	未來投資或擴 充及一般營運 資金	不適用(購股權 尚未行使，因 此並無籌集所 得款項)

一般事項

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之完成是有附帶條件，故彼等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於本文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控制權變動」	指	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如發行股份等攤薄事件導致任何股東（當中不包括：余麗絲女士、余麗珠女士、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黎燕玲女士及黎燕屏女士及彼等各自任何關聯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等於或高於本公司投票權之30%
「本公司」	指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總本金額39,000,000港元之5%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到期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而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授權（即73,911,2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初步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21港元（可予調整）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佑星資本有限公司及梁伯韜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顧問協議本公司所授出可認購最多36,955,600股股份(因本公司紅股發行而調整為73,911,200股股份(此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股東通函之題目))之購股權，而此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之題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贖回額」	指	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連同其他足以為債券持有人提供年回報率12%(包括所收取利息)之金額(假設債券持有人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贖回適用日期一直持有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DAMF II Beauty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認購事項」	指	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總本金額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24,840,764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5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之24,840,764股認購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麗絲、譚次生、余麗珠、余金水及黎燕屏。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太平紳士、黃鎮南及黃志強。